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
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 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监管分局

# 文件

枣自资规字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关于加快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向银行公积金 等金融机构延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 通 知

各区（市）自然资源局、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，各区（市）地方金融监管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，人民银行各区（市）支行、农发行枣庄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枣庄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枣庄分行、交通银行枣庄分行、枣庄银行、枣庄农商银行，青岛银行、济宁银行、日照银行、威海商行枣庄分行，

市公积金中心，地方各金融组织：

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的要求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企业群众在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就近办理抵押登记，全面实现抵押登记“零跑腿”全覆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**

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“零跑腿”是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，是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的具体体现。2020年6月，市委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响“枣办好”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枣发〔2020〕10号），《通知》要求不动产抵押登记延伸到银行等金融机构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接在金融机构服务点办理，无需再到不动产登记大厅，实现“零跑腿”。2020年7月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枣政字〔2020〕10号），《意见》要求实现不动产登记与银行抵押贷款、公积金贷款等业务联办，抵押登记向银行、住房公积金网点延伸，实现抵押登记“零跑腿”。省自然资源厅、省银保监局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通知》（鲁自然资字〔2020〕64号），文件要求将省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便民服务平台向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提供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，银行等金融机构注册后在省“一网通办”平台集中办理抵押登记业务。各区（市）自然资源局、银保监局和各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要深刻领会省

市文件精神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银保监局的要求上来，尽快全面实现抵押登记延伸到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“零跑腿”全覆盖。

## 二、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与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合作

近年来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金融机构合作，已将不动产登记系统延伸到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枣庄银行、枣庄农商行、市住房公积金等金融机构，通过银行直接办理抵押登记 1700 余件，较好地服务了企业和群众贷款需求，降低了企业群众时间成本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相比，与先进地市相比，我市存在不少差距，主要是覆盖面不够，尚未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“零跑腿”覆盖到所有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。一是尚未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约的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，要于 2 月底前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约，3 月 1 日起各银行要全面开展抵押登记业务，让企业群众“就近办”。原则上自 3 月 1 日起不动产登记大厅不再受理银行、公积金抵押登记业务。二是已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约的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，要在现有办理网点的基础上向其他网点扩展，方便企业群众“就近办”。三是市和区（市）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加强对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从事抵押登记人员的培训和指导，使其熟练操作抵押登记业务。

### 三、进一步优化不动产抵押登记流程

(一) 业务范围。延伸到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：一是抵押登记；二是预告和预抵押登记；三是抵押权注销登记。

(二) 信息查询。不动产登记机构授权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，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，以便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全程对抵押不动产权贷前贷后情况查询监测，防范金融风险。

(三) 办理模式。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要设立专门的场所，配备必要的设备，明确专人负责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。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可在其网点远程登录不动产登记系统，接收上传抵押登记材料，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《不动产登记一次性告知单》核对，申请登记材料扫描后上传不动产登记机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对推送的登记材料审核，按时完成登簿、发证等工作。企业群众无需到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申请，实现“零跑腿”。

(四) 交费领证。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在办理抵押登记时，可通过网上交纳不动产登记费。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登录省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获取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(电子)，也可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下载不动产登记证明(电子)，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纸质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是不动产的合法凭证。

(五) 档案管理。不动产抵押登记纸质档案由办理该业务

的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整理归档保存。不动产登记机构自行获取电子登记材料并归档。

#### 四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区（市）自然资源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局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市、区（市）不动产登记中心要主动与银行、公积金沟通协调，靠上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各大银行、公积金要做好本行业抵押登记的安排部署工作，积极与不动产登记机构沟通，强化本领域业务监管、安全管理和技术应用，确保信息安全，确保尽快实现抵押登记“零跑腿”全覆盖。

（二）建立联络机制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为强化工作落实，建立抵押登记“零跑腿”联络小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枣庄中心支行、市银保监局分别明确一名科室负责人为协调员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；各市行分别确定一名分管行长、一名联络员，负责推动本行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开展及日常联络工作。请各单位将协调员、联络员名单于1月底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联系人：李琪，电话18206378629。邮箱：18206378629@163.com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。各银行、公积金等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查询和规范使用不动产登记信息，不得利用获取的信息非法牟利或进行与办理业务无关的行为。对利用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2021年1月20日